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6/2012 号(中国)

2012 年 4 月 2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齐崇怀

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更正)，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齐崇怀是非科班出身的作家和记者。他在文章中提到了据称的腐败案件和社会不公现象。多年来，齐崇怀一直因其文章遭到威胁、虐待和监禁。他目前在中国山东省枣庄监狱服刑。

4. 齐崇怀的文章刊登在中外媒体上。他曾短暂地担任《法制早报》主任，后供职于《法制日报周末版》和《记者观察》。齐崇怀还在《山东周刊》、《人民公安报》和《中国安全生产报》上发表过文章。

5. 2007年6月8日，《大纪元时报》发表了齐崇怀撰写的关于一名妇女因迟到遭到当地党领导暴打的报道。2007年6月14日，中国官方新闻机构网站刊登了齐崇怀揭露山东省滕州市政府腐败，特别是用纳税人的钱修建豪华政府办公楼的文章。这些文章刊登后，齐崇怀于2007年6月25日晚在济南家中被滕州警方逮捕。警方没收了他的记者证、电脑及其他数码设备。

6. 2007年6月25日被捕后，齐崇怀先是被告知拘留原因为涉嫌冒充记者。2007年8月2日，他被正式指控犯有“敲诈勒索罪”。齐崇怀在被拘留的前两个月内不得与他人接触。家人没有接到拘留通知。

7. 2007年8月2日至11月2日，齐崇怀一直被滕州市看守所审前拘留，等待滕州市人民检察院调查后正式实施逮捕。2008年2月，齐崇怀的案件被送回警方进一步调查。

8. 2008年5月13日，滕州市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齐崇怀有期徒刑四年。审判持续了12小时。参加审判的人员受到严格限制，媒体不得入内。据称，齐崇怀在休庭期间遭到警卫殴打。他还称在审判之前及之后的拘留期间也遭到虐待。齐崇怀还称，他在狱中被迫从事高强度劳动。

9. 2008年8月8日，齐崇怀被关进中国山东省滕州市监狱。2009年6月，他被转到中国山东省枣庄监狱服刑。他的家人对此次转移并不知情。据称，直到2010年4月才允许齐崇怀的家人探视。同样，2010年也不允许他见律师。

10. 2011 年 4 月 27 日，滕州警方审问了齐崇怀，告诉他将以“敲诈勒索罪”和“职务侵占罪”起诉他，把他一直关在监狱里。2011 年 5 月 4 日，齐崇怀再次接受审问，而且不让他见律师。2011 年 5 月 9 日，齐崇怀给妻子打电话，让她请律师。虽然这次的起诉罪名与被捕后即被起诉的罪名一样，滕州警方还是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将该案交给检察院。据称，检察院未进行分析或调查，便将该案交给法院处理。齐崇怀的律师在他再次接受审判前只有 12 天的准备时间。

11. 齐崇怀本应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获释，加上被滕州市看守所拘留的 12 个月，届时他已刑满四年。然而，2011 年 6 月 9 日，滕州法院再次以被捕后就提出的“敲诈勒索罪”和“职务侵占罪”指控，加判其八年有期徒刑。齐崇怀就“敲诈勒索罪”和“职务侵占罪”指控提出无罪抗辩，并称他是因为在狱中继续写文章才受到处罚。2011 年 7 月 26 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上述判决。

12. 导致延长齐崇怀刑期的定罪，其依据是 2007 年之前发生的据称采访时收钱的四个事件。齐崇怀称，他在 2007 年的一次警方审问中，在严刑拷打之下供认了收钱事件。不过，检察院在 2008 年第一次以“敲诈勒索罪”和“职务侵占罪”起诉他时，并没有将这些口供作为指控依据。

13. 来文方称，齐崇怀被拘留与其记者工作，特别是发表揭露地方政府腐败的文章有直接关系。来文方认为，齐崇怀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

1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审前拘留期间存在许多程序上的违规行为。警方逮捕齐崇怀时，没有出示逮捕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警方逮捕齐崇怀时，对其住所进行了搜查，没收了若干物品，但是没有给齐崇怀或其家人开具没收物品的收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此外，齐崇怀的家人没有收到拘留通知，说明拘留地点和拘留原因，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此外，齐崇怀要求见律师多次被拒，家人探视也受到限制。

15. 此外，来文方指出，齐崇怀的公正审判权没有得到尊重，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为支持这一论点，来文方指出，2008 年第一次定罪时，指控罪名是《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敲诈勒索罪”，2011 年再次指控时，罪名完全一样。

16. 指控的三起敲诈勒索犯罪行为是：一、2005 年，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新泰市双高煤矿，就一起矿工伤亡事件进行采访，而后以撰写负面文章在新闻媒体上曝光相要挟，向双高煤矿索要人民币 30,000 元；二、2006 年 4 月，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滕州市东郭镇辛绪淀粉厂，就该厂玉米储存罐崩裂压死人事件进行采访，而后以撰写负面文章在新闻媒体上曝光相要挟，向辛绪淀粉厂索要人民币 4,000 元；三、2006 年 11 月，齐崇怀与他人冒充记者，至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人民医院，就该院一起医患纠纷进行采访，而后以撰写负面文章在新闻媒体中曝光相要挟，向嘉祥县人民医院索要人民币 15,000 元。

17. 第二项指控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下的“职务侵占罪”。据称，2005 年 1 月，齐崇怀在担任《中国安全生产报》山东记者站副站长期间，伪造房屋租赁合同和收据，从报社套取现金人民币 180,800 元。除去员工工资 20,000 元和房租 10,000 元，余款据称用于购买了一辆私家车。

18. 不过，鉴于 2008 年已提出“敲诈勒索罪”指控，滕州市人民法院不得于 2011 年基于同样的指控和事实，再次对齐崇怀定罪和判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也不应维持该判决。来文方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所载“一罪不二审”的重要原则。来文方认为，这种二重起诉应导致判决无效。

政府的回应

1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在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规定的 60 天内就来文方的指控作出回应。

20. 虽然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回应，但是工作组可以依据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拘留齐崇怀一事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21. 来文方指控滕州法院在齐崇怀在刑满后，以与 2008 年同样的指控，并基于上次判刑时依据的事实，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判定齐崇怀犯有“敲诈勒索罪”，加刑八年，该国政府未就此提出异议。

22. 工作组认为，基于同样的事实和指控对齐崇怀再次定罪严重侵犯了公正审判权，特别是违反了“一罪不二审”原则，即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工作组认为，“一罪不二审”原则得到各国的广泛认可，可视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或国际习惯法的组成部分。不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载有这一原则，许多国家的宪法也说明了这一原则。工作组认为，“一罪不二审”原则是司法程序公正的一个重要保障，也是公开和公正审判必不可少的原则。齐崇怀一案违反了这一重要原则，工作组因此判定，齐崇怀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应享有的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和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

处理意见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剥夺齐崇怀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立即释放齐崇怀并给予充分赔偿。

[2012 年 8 月 30 日通过]